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贵阳市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机遇,推动“强省会”战略实施取得更大成效,全市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

(一)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2.16亿元,同比下降5.8%,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55.46亿元,同比下降20.2%,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9.7%;非税收入完成146.7亿元,同比增长37.9%。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26.43亿元,同比增长6.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0.55亿元,为预算(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调整预算,下同)的118.5%(增收收入主要为2022年调整预算时报告的落实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措施初见成效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出让事宜顺利实现),同比增长2.2%,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8.1%。加上级补助42.5亿元、上年结余8.26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8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0.72亿元、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0.03亿元、下级上缴14.68亿元,减上解省6.6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9.62亿元,市本级实际可支配财力249.4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7.14亿元,同比增长0.8%,减省下专款30.72亿元,加结转上年专款30.7亿元、下区专款42.45亿元,实际支出226.11亿元,实际支出为预算的98.8%。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12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2.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05.5亿元,同比增长2.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78.95亿元,同比增长2.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92.31亿元,为预算的146.64%,同比增长261.0%(主要是根据《贵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权益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从2022年1月1日起贵阳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就地缴入市级金库,纳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2年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476.22亿元,同比增长294.4%)。加上级补助5.73亿元、上年结余34.05亿元、下级上缴收入扣减土地出让收入2.9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9.45亿元,减补助下级442.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30.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8.36亿元,为预算的74.96%,同比下降23.1%。年终结余33.13亿元,主要是未清算的土地出让收入,将在2023年清算后安排支出。

3.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71亿元,同比下降13.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1.03亿元,同比增长36.0%。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3亿元,为预算的123.8%,同比下降85.95%。加上年结余0.74亿元,上级补助1.17亿元,减补助下级1.17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4亿元,为预算的99.97%,同比增长12.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滚存结余0.33亿元。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9.54亿元,为预算的102.8%,同比增长5.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5.99亿

元,为预算的101.7%,同比增长15.5%。当年收支结余23.5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05.53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完成数都比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执行失业保险扩围等政策,2022年10月失业金纳入省级统筹后,省级给予贵阳市失业金统筹补助6.35亿元,因此失业保险金收支增加。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0.39亿元,为预算的103.2%,同比增长8.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7.46亿元,为预算的100.9%,同比增长16.6%。当年收支结余22.9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4.62亿元。

(二)报市人大审查的重点工作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与结构

各类别支出执行数总量及结构与预算基本一致,未出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市本级民生投入141.86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8.5%。支出总量和结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支出预算按照“保‘三保’、保偿债、保重点”的顺序安排,达到中央、省、市的要求。各项支出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有序拨付,实现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有力地保障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市直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

2.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市本级对区(县、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共82.5亿元,其中:税收返还23.12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33.77亿元(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0.23亿元、结算补助0.96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0.24亿元、固定数额补助6.46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0.13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2.24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1.14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6.19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6.1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5.62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2年贵阳市(含贵安新区纳入贵阳市统计部分)政府债务限额为2648.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29.8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18.92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175.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3.9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51.40亿元),最终以财政部、省财政厅通报数据为准。

贵阳市(含贵安新区纳入贵阳市统计部分)政府债务余额核报数2604.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06.0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198.22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157.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11.4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45.66亿元)。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4.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贵阳共获得省级转贷的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95.35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双龙经济区、综保区)32.40亿元、贵安新区11亿元、区县级51.95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城镇污水垃圾、城市停车场、水利、保障性租赁住房、城乡冷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2022年获得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进度为99.51%。

(三)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2022年是财政工作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极其困难的一年。收入方面,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市市本级下行压力持续加剧、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严重、房地产市场低迷,加上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2022年税收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减收,可用财力减少,收入形势极其严峻。支出方面:2022年前10月税收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为确保年度收支平衡,市本级预算调减财力45亿元,大力压减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已安排,但因财力减少而压减的支出项目将延至2023年安排支出,加之教育等投入增长法定要求、偿债持续高峰期、“三保”压力较大等因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2023年财政收支运行将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落实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的情况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强省会”战略

支持“强工业”。2022年向贵阳市工业发展资金池及工业发展基金投入财政资金9.5亿元,总规模已达14.5亿元。财政拨付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及市级工业和信息领域专项资金超过7.25亿元。持续加大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工业园区建设方面市本级安排专项债23.65亿元,用于贵阳产综综合保税区科技创新产业园、贵阳市燕表表面处理产业园区、贵阳市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园区等8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强城镇”。财政拨付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轨道交通专项资金13.58亿元,专项用于支持轨道交通项目。财政拨付新型城镇化基金2亿元,用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强三农”。聚力农村“五治”,全面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拨付农村“五”项目奖补资金3.01亿元。市本级拨付资金9.24亿元,助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农业技术创新及农村实用人才培育、稳定培育农业市场主体等。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8亿元,兜牢返贫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强旅游”。财政拨付旅游产业扶持资金0.32亿元,主要用于住宿业扶持奖励、省市两级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奖励、A级景区评定奖励及其他文化旅游宣传推广等方面。支持“强环境”。充分发挥“贵商易”政策宣传、企业纾困等方面作用,为落实各项产业扶持政策,2022年通过“贵商易”平台累计兑现市级资金约1.73亿元,涉及企业1647户。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降低采购活动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强生态”。财政拨付生态环保、森林保护、垃圾分类、污水治理等生态保护资金9.63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强民生”。2022年民生投入141.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5%。全力保障“一圈两场三改”、农村“五治”、十件民生实事等支出。支持“强人才”。拨付市本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0.53亿元,用于人才引进及人才服务及保障等工作。拨付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0.04亿元,用于培育我市科技创新主体,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拨付高校引进博士资金0.12亿元,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为人才提供支持资金保障。

(二)认真落实财税政策,助力经济大盘总体稳定

把稳经济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首要任务,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活力、添信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成本。2022年贵阳市增值税留抵退税全口径完成142.81亿元。全市共减免房租租金3.92亿元,惠及6143户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财金联动,引“金融活水”支持企业发展。充分用好贵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池,为中小微企业有效防范和化解资金链断裂风险,2022年共办理转贷业务139笔,发放转贷应急资金18.19亿元。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市级财政共投入0.86亿元,通过流动贷款贴息、企业达产增效奖励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提振市场消费信心。财政拨付0.64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百千万店万铺”建设、实施购房契税消费券等举措。

(三)抢抓政策机遇,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成效显著

2022年,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 and “强省会”支持政策,向上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成效显著。“钱随人走”方面:认真落实“钱随人走”措施,争取将新增常住人口作为转移支付的分配因素,获得教育、卫生健康和社会公共服务等公共基础公共服务资金26.96亿元,较上年增长21%。转移支付方面:贵阳累计收到上级各项转移支付337.48亿元,较上年增加75.54亿元,增长28.8%。新增专项债方面:贵阳积极向上争取额度,共获得95.35亿元(“强省会”专项支持额度35

亿元),占全省总额的19.74%,占比为全省各州市第一。政府性投资基金方面:2022年贵阳获“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项目55个,获得省级财政投资金额88.54亿元,占全省290亿元投资额度的30.53%,获得投资金额排名全省各州市第一,带动银行和社会资本投入约534亿元。

(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民生保障网进一步织密

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年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3.37%,重点用于民生保障。多措并举稳定就业。财政拨付就业补助资金4.81亿元,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支出6.11亿元。贵阳市10个区(市、县)全面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贵阳市六区一市标准提高至725元/人·月;三县标准提高至705元/人·月(农村低保原标准为386元/人·月)。提升残疾人护理津贴,扩大发放范围。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完成贵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地方基础养老金提标工作,市本级拨付专项预算资金0.8亿元。下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资金0.41亿元,惠及高龄老人10.9万余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始终坚持“两个至上”,2022年财政投入保障疫情防控支出28.65亿元。用于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防控物资购置、发热门诊建设、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等支出。助力医疗体制改革。市级财政拨付2.05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市属公立医院发展。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政府补助标准从580元/人提高至610元/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共15.98亿元。争取亚洲开发银行1.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7.47亿元)贷款,用于贵阳市中医院建设项目,继续加大教育投入。2022年市本级教育投入30.65亿元。达到国家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的目标要求,有力支持推动基础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均衡发展。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深化开发区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现行预算管理要求,2023年起贵安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综保区、双龙经济区5个开发区的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由市级财政初审后纳入市级财政相关报告,按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实现所有项目和一级预算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建立绩效监控“红绿灯”预警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2022年首次开展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期绩效评价工作,实现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选取25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5.35亿元,制定《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国有资产管理更加全面有效。统筹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及四个分项报告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政府资产报告全面反映国有资产规模、布局、结构等现状及管理情况,国有企业资产逐年增长,行政事业性资产服务公共事务水平更高,金融企业资产管理体制更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更加全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管理更加规范。印发了《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家税务局贵阳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贵阳市市两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和拨付办法的通知》(筑财预〔2022〕45号),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收入收缴流程,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管理制度。

(六)持之以恒筑牢安全底线,财政风险防范化解体系更加立体

制定了《贵阳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开展财政风险隐患排查切实做好突出风险防范化解的工作方案》,全面提升财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统筹能力,积极稳妥防范和处置涉及财政领域的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统筹调度,制定年度到期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台账,逐笔落实偿还来源。强化日常监测,严控债务风险,全面排查梳理“燃点”“爆点”,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政府化债工作。定期报告政府债务情况,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市各级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始终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放在首位,做到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国家标准优先。对“三保”保障能力较弱区县给予帮扶,全年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对全市44家机关企事业单位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题调研,及时发现财政管理存在的短板及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列,督促有关单位和及时整改,修订完善相关制度86个,及时堵塞漏洞,将财政管理风险防患于未然。

统筹能力,积极稳妥防范和处置涉及财政领域的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统筹调度,制定年度到期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台账,逐笔落实偿还来源。强化日常监测,严控债务风险,全面排查梳理“燃点”“爆点”,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政府化债工作。定期报告政府债务情况,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市各级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始终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放在首位,做到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国家标准优先。对“三保”保障能力较弱区县给予帮扶,全年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对全市44家机关企事业单位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题调研,及时发现财政管理存在的短板及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列,督促有关单位和及时整改,修订完善相关制度86个,及时堵塞漏洞,将财政管理风险防患于未然。

三、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一)指导思想

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领全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和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聚焦“钱”的要素保障,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兜牢兜实“三保”保障,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力做好“八个强”重点任务资金保障服务,助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贵阳贵安奋力谱写新时代“强省会”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全市、市本级及开发区收支预算安排

1.全市预算安排

统筹考虑全市经济运行总体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6%,为426亿元。结合对上级转移支付的预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可达到750亿元(随着上级非固定转移支付下达,实际支出将会有相应变化)。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7亿元,结合对上级转移支付的预测,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5亿元(随着上级非固定转移支付下达,实际支出将会有相应变化)。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3亿元,结合对上级转移支付的预测,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34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5.7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9.44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6.31亿元,历年滚存结余218.22亿元。

2.市本级预算安排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1亿元,增长5%。加上级转移支付43.2亿元、上年结余7.24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6亿元、下级上缴收入5.28亿元(扣除上解省支出后),减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2亿元,实际可用财力260.62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安排市本级民生投入17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5%;安排总预备费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7.89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3.82亿元,加上年结余33.1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1亿元,减补助下级支出18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8.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38亿元),年终结余18.57亿元,主要为预计年底入库未能清算的土地出让收入。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4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0.42亿元、上年结余0.33亿元,减调出资金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4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8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1.4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5.96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5.48亿元,历年滚存结余210.76亿元。

3.贵安新区(含贵安综保区)收支预算安排

贵安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亿元,增长28.0%、加上级补助收入17.9亿元、上年结余1.03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8.33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0.15亿元,减上解支出8.6亿元,可用财力为41.3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安排预备费0.5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3.32亿元。

贵安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0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等30.43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9.57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5.77亿元)。

贵安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上年结余收入0.0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7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03亿元。

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移交花溪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花溪区或市级统筹,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统一在花溪区反映,因此贵安新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4.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支预算安排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72亿元,同比增长6%,加上级补助收入2.86亿元、上年结余0.24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24亿元,减上解支出1.36亿元,可用财力为18.7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安排预备费0.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0.51亿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6亿元,加上级补助6.43亿元、上年结余0.05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53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5.09亿元),年终结余为0.01亿元。

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4亿元,减调出资金0.24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亿元。

因高新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统一在市级反映,故高新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5.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收支预算安排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8亿元,增长6%,加上级补助收入4.06亿元、上年结余1.13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0.6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29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2.03亿元、划转花溪区教育和民生事务经费5.4亿元,可用财力为15.63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安排预备费0.2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0.98亿元。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3亿元,加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8.57亿元、上年结余0.6亿元,减调出资金0.6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87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7亿元)。

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亿元。

因经开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统一在花溪区反映,故经开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6. 贵阳综合保税区收支预算安排

综保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亿元,增长10%,加上级补助收入1.1亿元、上年结余0.2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13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0.56亿元,减上解支出0.16亿元,可用财力为3.8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安排预备费0.04亿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的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

综保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上年结余0.38亿元、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62亿元,减上解支出0.06亿元、调出资金0.13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81亿元。

综保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3亿元,减调出资金0.001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2亿元。

因综保区属于海关监管的特殊功能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统一在云岩区反映,故综保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7.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收支预算安排

双龙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4亿元,增长6%,加上级转移支付2亿元、上年结余0.12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3.12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8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1.69亿元,可用财力18.37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安排预备费0.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0.12亿元。

双龙经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4亿元,加上年结余0.76亿元,减上解支出0.26亿元、调出资金3.12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78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3.21亿元)。

双龙经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5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5亿元。

因双龙经济区无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行政区或市级统筹,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统一在南明区反映,故双龙经济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四、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强省会”战略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财政系统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凝心聚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兜牢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千方百计增加财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作表率”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023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聚焦“钱”的保障要素,做好增强财力这篇文章。坚持用发展的方式促进财政增收。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持续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力支持“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不移支持扩大内需战略,夯实稳增长基础支撑,坚定不移支持“工业强市”战略,优化税源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财政收入增收。全力推进争资争项再提高。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 and “强省会”35条政策红利,按照“保基数、争增量”等原则,重点围绕中央提高赤字率、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加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安排,全力争取“四化”基金、生态环保基金和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支持。加强财政收入征管统筹力度。强化大数据在综合治税中的应用,补短板、固底板、扬优势,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创新国有资产资源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财政统筹能力。

(二)更加注重加力提效,全力支持扩大内需

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强化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紧盯关键环节抓实施项目谋划和筹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政府投资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发放消费券等提振消费的政策,推动开展“百场千万万铺”、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推动消费供给升级,巩固传统消费,提升中高端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下转4版)